

通俗語文小叢書

通俗語法講話

林國裕 著



通俗讀物出版社

書號：0403

通俗語法講話

著 者：林 裕 文

出版者：通俗讀物出版社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051號

(北京香餌胡同73號)

印刷者：外文印刷廠

(北京宣武門內抄手胡同9號)

發行者：新 華 書 店

開本：787×1092 1/36

字數：47千字

印張：2 4/9

定價：(4) 一角九分

印數：1—120,000

1955年8月第一版

1955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寫在前面

這本書叫通俗語法講話，是爲具有相當於高小或初中一二年級程度的成人而寫的。這些讀者已經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自學的能力，他們需要一些語法知識幫助閱讀與寫作。我們認爲孤立地講語法，對他們的幫助是不大的，所以這本書的內容以說明漢語的組織規律爲主，附帶也從語法的角度談些讀寫方面的常識。在說明這些規律的時候，我們儘可能把各種語言形式與表意的作用聯系起來，使讀者容易掌握這些規律，把它應用到讀寫上面去。

語法現象是相當複雜的，要想在這本薄薄的書中說得完全，這是不可能的事。因此就不能不有所取捨。例如談詞與詞結合的能力時，說動詞不能與“很”“十分”等結合，但少數表示心理活動的動詞如“愛、恨、怕、希望、佩服”之類就有這種能力，我們沒有提；名詞不能和“不”結合，可是口語中間或也有“人不人，鬼不鬼”的說法，我們沒有提；游離成分，呼位等等我們也沒有提，其他部分也是一樣的。取捨的主要標準是看實用的價值如何，在取捨之間難以確定的時候，我們就採取加註的辦法。

書中有些說法及少數例句，是從專家的著作和講演中

借來的，沒有一一註明，謹在這兒表示謝意。至於錯誤的地方一定是難免的，作者誠懇地希望得到批評和指教。

目 錄

寫在前面

一 語法是什麼？.....

語法是語言的組織規則——爲什麼要學語法

二 說話的單位——句子..... 3

一句話和半句話——主語和謂語

三 句子裏面分出來的單位——詞兒..... 7

詞兒——名詞——動詞、形容詞——其他實詞——虛詞

——用同樣的字寫下了不同的詞兒——一個詞兒兼幾種職務

四 謂語的式樣與句子的種類..... 16

謂語的作用——句子的種類——名詞謂語句——形容詞

謂語句——動詞謂語句——“是……的”

五 句子的主幹和枝葉..... 25

主幹和枝葉——主幹和枝葉的配合——名詞的附加成分

——動詞的附加成分——形容詞的附加成分——全句的

附加成分——主幹的殘缺——句子中各部分的聯合

六 詞組與句子形式..... 36

三種詞組——句子形式——複雜的詞組

七 句子各部分的次序..... 41

句子成分的次序——主語後出現——被動者作主語——
賓語的提前——“把”的用法

八 幾種複雜的動詞謂語50

一個謂語包含兩個動詞——聯合關係的動詞——主從關係的動詞——承接關係的動詞——兼語式——複雜的動詞謂語

九 幾個句子合併成一個大句子58

複合句——分句與分句的聯系——並列複句與主從複句——分句與分句之間不用連接的詞兒——用連接詞的複合句——應該注意的幾點——複合句的停頓

十 代替和省略67

代詞的作用——省略——複合句的主語

十一 各種語氣75

語氣詞和標點都能表示語氣——表示語氣的其他方法——語氣詞——“的、了”——“呢、嗎”——“吧”——“啊”——標點符號對語氣的作用——問號、感歎號

一 語法是什麼？

語法是語言
的組織規則

我們要把心裏想的事告訴人家，要把工作上、生產上的經驗告訴人家，我們必須說話，有時候還得用筆

把話寫出來。為什麼我們說出來的話或寫下來的話，人家都能聽得懂或看得懂呢？這是因為我們大家說話都遵守一種共同的規則。

什麼是說話的共同的規則？舉個例說吧。“幸福”和“很”能連在一塊兒說成“很幸福”，“光榮”也能和“很”連在一塊兒說成“很光榮”，但是“茶杯”“桌子”就跟“很”配不攏。說“他是工人”，別人懂得這個意思，說“是工人他”，別人就不懂了。可見話不能隨隨便便地說，講話的人，都得遵守一種共同的組織規則，這種規則就叫“語法”^①。

為什麼要
學語法

語法決不是難以捉摸的東西。會說某種語言的人，不管他識字不識字，他都懂得這種語言的語法，而且他天天遵照這種

① “語法是語言的組織規則”這個定義是陳望道先生在一次文法講座上提出的。

規則說話；不過在運用的時候，往往不是自覺的罷了。

“不自覺”就容易出毛病，有時說話說得拖泥帶水，有時還難免有錯誤。如果能學點科學的語法知識，讓不自覺的變成自覺的，那麼掌握規則一定更牢固些；說話或者寫文章的時候，才能避免錯誤，正確地發表自己的意見。

二 說話的單位——句子

一句話和
半句話

如果我們說一聲“呂同志”便不再往下說了，聽的人一定摸不着頭腦；我們說“呂同志唱歌”，才說清楚了一個意思。

如果我們說“呂同志唱的歌”，人家又覺得我們的話只有半截，我們說成“呂同志唱的歌好聽”，人家便感到滿足了。如果我們說“呂同志唱的好聽的歌”，人家却又要催促我們往下說，我們必須說成“呂同志唱的好聽的歌很多”，才算把話說完了。

我們要掌握語言的組織規則，首先便要分別什麼是半句話，什麼是一句話。半句話是不能表達個完滿的意思的。不管我們要說的意思是多是少，總得一句一句地說。

可是，怎樣才算是一句話呢？請看下面的例子：

(1) 呂同志唱歌。

(2) 呂同志

(3) 唱歌

第一個例子表達了個完滿的意思，能够叫人滿足；第

二個第三個例子便不能了。爲什麼呢？

第二個例子只是第一個例子的前半，光說“呂同志”，人家就要問“呂同志”怎麼樣。第三個例子是第一個例子的後頭一半，光說“唱歌”，人家要問什麼人“唱歌”。可見光說前半或後半都不能使人感到滿足。

這就顯示出一個道理來了，要表達個完滿的意思，必須符合兩個條件：

一、必須說明個“什麼”，這就是說話的題目。

二、必須說明個“怎麼樣”，這就是說明話題的話。

“呂同志”只是一個說話的題目，“唱歌”才是說明話題的話。光說前半“呂同志”，只有話題，光說後半“唱歌”，只有說明話題的話，都缺了一半，只能算半句話。前後兩半都有了，人家聽了才滿足，所以“呂同志唱歌”就是一句話了。同樣的理由，“呂同志唱的歌”“呂同志唱的好聽的歌”都只說出了個“什麼”，都是半句話；

“呂同志唱的歌好聽”“呂同志唱的好聽的歌很多”才不但說出個“什麼”，還說出個“怎麼樣”，人家聽了也就滿足了。

主語和
謂語

語法上管一句話的前半叫主語，管一句話的後半叫謂語。主語就是說話的題目，謂語就是說明話題的話。具備了主語和謂語的便是句子。再舉些例子看看：

- (1) 中國人民志願軍殺敵人。
- (2) 他學俄文。
- (3) 中國人民志願軍真勇敢。
- (4) 我很高興。
- (5) 中國人民志願軍是最可愛的人。
- (6) 毛主席是中國人民的領袖。

上面的句子中有黑點的部分是主語，沒有黑點的部分是謂語。

也許有人說，有時候我們只說半句話，人家聽起來也能懂。比方我問你：“誰在唱歌？”你回答說：“呂同志。”如果說完全，應該是“呂同志在唱歌”，現在只說了主語這一半，為什麼聽起來也能讓人滿足呢？又如兩個人一塊兒看一幅圖畫，一個說：“真好！”另一個就懂得他是說“這幅畫真好”，為什麼單說謂語也能表達個完滿的意思呢？

這是因為兩個人當面說話，彼此心中有數的就不必說了。寫文章也是一樣，上面說過的，下面就不一定重複說。如果沒有環境幫忙，憑空說聲“呂同志”或者說聲“真好”，別人聽了莫名其妙，當然不會滿足了。

一個句子必須具備主語和謂語，主語在前，謂語在後，這是句子一般的格式。至於一些特別的格式，留在

後面再說。

一句話說完了，要停頓一下；用文字寫下來，要在句子的末了畫上個圓圈兒——“。”^①，表示這是一句話。這圓圈兒就叫做句號。

- ~~~~~
- ① 如果要表示疑問的語氣，一句話的末了須用上個問號（？），如果要表示比較強烈的感情，須用上個感歎號（！）。談語氣的時候還要談到。

三 句子裏面分出來的 單位——詞兒

詞 兒

句子是說話的單位。這個單位能不能再分呢？能。比方“他擦玻璃”，我們唸這個句子的時候，總是“他一擦一玻璃”。

“他”和“擦”的中間要略微停頓一下，“擦”和“玻璃”的中間也要略微停頓一下，“玻”和“璃”的中間就不能停了。爲什麼呢？因爲“玻璃”是一個東西，如果中間停了停，聽話的人就可能以爲擦的是“玻”和“璃”了，可是我們生活中並沒有“玻”或“璃”這樣東西。“玻璃”只是一個東西，我們說的時候把它當作一個單位。“他”或“擦”也都是一個單位，這些單位就是詞兒。

詞兒能不能再分呢？不能。再分就要失掉原來的意義了。“葡萄”是一個詞兒，“葡”或“萄”都不成爲詞兒；“東西”指的是物件，是一個詞兒，“東”或“西”指的方向，是另一個詞兒；“鐵路”是一個詞兒，並不是一塊“鐵”加上一條“路”，它只是一種東西的名稱。

詞兒在書面上得用“字”寫下來。有時一個詞用一個

字寫下來就行了，如“人、水、說、笑、冷、好”；有時要用兩個或更多的字寫下來，如“桌子、文章、看見、打倒、勇敢、雄赳赳、社會主義”。不管它是一個字或幾個字，只要是代表一個意義，不能再分作幾個獨立運用的單位，我們就把它看成一個詞兒。談語法的不講字，只講詞兒。

每個詞兒都有它自己特有的意義，意義完全相同的詞兒是極少的；但是詞兒與詞兒的用法常常有許多相同的地方。例如“桌子”與“決議”這兩個詞兒的意義是很不相同的，但是在用法上它們有共同的地方。我們可以說“一張桌子”“這張桌子”“我們的桌子”，也可以說“一件決議”“這件決議”“我們的決議”。又如“決議”與“議決”這兩個詞兒的意義似乎很接近，但是它們的用法却不相同。我們不能說“一件議決”“這件議決”“我們的議決”。“議決”這個詞兒的用法與“吃”“看見”這些詞兒倒是一類的。我們可以說“吃了”“看見了”，也可以說“議決了”；我們可以說“吃過”“看見過”，也可以說“議決過”。根據這個道理，我們可以把有共同用法的詞兒歸一歸類。這樣，我們在用詞造句的時候，就方便得多了。

名詞

下面我們就把詞兒分分類，怎樣分法呢？看它們能不能和別的詞兒連在一塊兒。

先用“不”這個詞兒來試驗，有些詞兒是可以和“不”

連在一塊兒的。如：

不紅 不低 不光榮 不乾淨 不正確

不看 不走 不實行 不休息 不討論

另外一些詞兒却不能和“不”連在一塊兒，如：

不茶葉 不新聞 不力量 不熱水瓶

不彈花機 不帝國主義

這些不能和“不”連在一塊兒的，大都代表一種事物，我們叫它名詞。名詞既然代表一種事物，便可以計算出來，或者指點出來，因此它們前面常常接上個“一斤”“兩件”“這個”“那隻”等等。前面那些能和“不”連在一塊兒的，却不能和這些詞兒連在一塊兒。如果有人說“一斤紅”“兩件低”或者說“一張看”“兩件走”，人家聽了一定覺得好笑。說“一斤茶葉”“兩件新聞”“這個力量”“那隻熱水瓶”等等，大家就很習慣。

動詞、
形容詞

名詞以外的這些詞兒還可以再分。怎樣分呢？還是用老辦法。這些詞兒雖然都可以和“不”連在一塊兒，但是它們當中有些常常與“很”“十分”等等連在一塊兒，另一些常常與“正在”“馬上”等等連在一塊兒。如：

很紅 很低 很光榮 很乾淨 很正確

十分紅 十分低 十分光榮 十分乾淨 十分正確

{	正在看	正在走	正在實行	正在休息	正在討論
{	馬上	馬上	馬上	馬上	馬上
	看	走	實行	休息	討論

常常和“很”“十分”等等連在一塊兒的，大都表示一種性質或狀態，我們叫它們形容詞。常常和“正在”“馬上”等等連在一塊兒的，大都表示一種動作或變化，我們叫它們動詞。

因為形容詞表示性質或狀態，而同樣的性質或狀態往往有各種不同的程度，所以形容詞的上面常常附加一些表示程度的詞兒。例如“紅”代表一種比較籠統的意思，我們可以用“太紅”“十分紅”“很紅”“非常紅”“紅得很”“紅極了”“不很紅”“不紅”等等來說明“紅”的程度。只要意義上許可，這些附加在“紅”上面的詞兒，同樣可以附加在任何別的形容詞上面。

有些形容詞能重疊，重疊以後，就可以表示一種“很”的意思。例如：

乾淨——乾乾淨淨

清楚——清清楚楚

整齊——整整齊齊

因為動詞大都表示動作或變化^①，而動作或變化往往與時間有密切的關係，所以動詞的上面常常附加一些表示

時間關係的成分。例如“討論”，我們可以說成“馬上討論”“正在討論”“剛才討論”“立刻討論”“討論過”“討論了”“討論着”^②等等。只要意義上許可，這些附加在“討論”上的成分，也可以附加在任何別的動詞上面。

有些動詞也能重疊，單音的重疊以後都可以加上一個“一”，雙音的重疊的方式與形容詞的重疊方式也不相同。重疊以後，就可以表示一種開始嘗試的意思。例如：

看——看看

走——走走

想——想想

問——問問

研究——研究研究

討論——討論討論

休息——休息休息

動詞當中有一小部分，如“把”“被”“從”“向”“關於”“對於”“爲了”“除了”“自”等，它們都不能單獨作謂語。如果說“我把”“我被”“我向”……都

① 動詞當中有極少數是不表示什麼動作或變化的，如“是、在、有”。

② “馬上”“正在”……是詞，“了”“着”不是詞，它們是詞尾。詞尾是詞的組成部分，它們可以豐富詞兒的意義。動詞帶上“了”，就附帶有“完成”的意義；帶上“着”就附帶有“繼續進行”的意義。